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湖农发〔2023〕21号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市级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2号）和《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湖农发〔2021〕116号）等文件要求，经区县推荐和市级复核，认定湖州吴兴埭溪民权养猪场等3家生猪养殖企业为2023年度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现予以公布。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产能调控基地准确报送存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当生猪产能异常波动时，及时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相应措施，合理调控生猪产能，为稳定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附件：2023 年度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

序号	区县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1	吴兴区	湖州吴兴埭溪民权养猪场	吴兴区埭溪镇联山村
2	安吉县	安吉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洛四房村
3	安吉县	安吉安兴牧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